

農業部農糧署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

承辦人：余建美

電話：049-2332380

傳真：049-2341049

電子信箱：maine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農糧蔬字第114113496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見主旨（114年洋香瓜農業資材補助作業原則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114年丹娜絲颱風洋香瓜隧道式棚架資材補助作業原則」（如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受本(114)年丹娜絲颱風影響，致洋香瓜塑膠布隧道棚架受損，為減輕農民負擔，加速產業恢復生產，穩定供應，特訂定旨揭補助原則，據以推動辦理。

二、請貴府(局)通知所轄農民團體於本年10月15日前完成受理，11月10日造冊送貴府(局)，並請貴府(局)於本年11月20日前於農村再生基金計畫管理系統研提計畫送本署轄區分署核定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雲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

副本：本署北區分署、本署南區分署、本署國會聯絡小組、本署企劃組、本署會計室、本署蔬菜及種苗產業組

